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惠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58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袋毛重零點參陸陸零公克，淨重零點壹捌貳肆，鑑驗取用零點零零壹柒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捌零柒公克，另含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注射針筒壹支（毛重壹點捌參陸捌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惠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件所查扣之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經送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80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01 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並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  
02 該緩起訴處分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03 及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  
04 屬實。

05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含袋毛重0.3660公克，淨重0.1824公  
06 克，鑑驗取用0.0017公克，驗餘淨重0.1807公克）及注射針  
07 筒1支（毛重1.8368公克），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一級  
08 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臺  
10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11 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上揭扣案物均確係（含有）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  
13 禁物無訛，且上開注射針筒既係用於盛裝、分取毒品使用，  
14 於沾染毒品後即有極微量毒品殘留，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  
15 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分取  
16 之毒品視為整體，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白色粉末）之  
18 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  
19 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  
20 視為整體，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  
21 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合，應予  
23 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莊 劍 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陳渝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